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教〔2020〕27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0年7月17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本科专业建设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与管理，优化专业结构、提高教育质量，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促进学校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20〕9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2018版）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建设管理包括专业设置、专业管理、专业建设及经费管理等内容。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三条 新增专业须具备的条件

（一）新增专业要符合社会发展需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二）必须具有相关的学科专业支撑，拥有一定的学科特色和优势，具备完成该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三）具备新增专业必需的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基本的办学条件，所需办学经费能落实。

（四）须提供人才需求论证报告、专业发展三年规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必要材料，年招生规模原则上不低于40人左右（特殊专业如艺术类专业除外）。

（五）申请由原有专业改设新专业或对原有专业名称等进行调整，也应符合新专业设置条件。

第四条 申报新增专业的基本程序

（一）提交新专业论证报告。凡申办新增专业的院（部）须组织论证，每年按教务处的通知提交新增专业论证报告，由

教务处组织初审。

论证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业设置或调整的主要原因、必要性、可行性及其他情况。

（二）完善专业设置申报材料。根据初审意见，拟正式申报新增专业的单位进一步完成专业设置必要的材料，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将材料提交教务处。

（三）报请审批与公示。教务处将申报材料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为一周。

（四）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省教育厅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条 新增专业的申报材料包括：

1. 专业设置报告（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和论证材料）。
2. 学校基本情况表。
3. 高等学校增设专业申请表。
4. 申请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主要课程开设一览表。
6. 专业主要负责人简介。
7. 教师基本情况表（教师姓名、年龄、性别、职称、学历、所毕业的学校及专业、拟授课程名称）。
8. 增设办学条件情况表（专业开办经费、教室、专业实验室及实验开出率、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学生宿舍等）。
9. 学校近三年新增专业及本年度拟增设专业情况表。
10. 其他需补充说明的材料。

第六条 设置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以外的专业，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办理。

第三章 专业管理

第七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受学校委托，根据国家和地方

的人才需要、学校发展目标、现有专业情况，对专业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进行评议，为学校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第八条 二级学院是专业建设的主体，组织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参与本学院专业建设工作。二级学院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审核本学院专业建设规划，完成新增专业的论证和筹建工作，积极开展专业建设。

第九条 教务处是学校专业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与专业建设管理。主要工作职能包括：拟制学校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建设管理规定，组织新增专业申报及评审，负责专业建设立项、检查、验收和省级以上特色专业的推荐与管理，负责专业建设经费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专业建设实行负责人制度，负责专业建设工作执行。专业负责人负责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完善申报材料及教学计划、师资、实验实习基地、图书资料；参与专业建设项目的推荐与申报；负责专业建设各类任务的分解与落实，负责拟制专业建设经费预算等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专业动态管理。实施分类建设与预警退出机制，优化专业结构；组织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办学效益好、培养质量高的专业在招生、办学条件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对某些不具备办学条件、办学质量难以保证的专业则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专业采取校内公开预警或停办措施；对虽具备办学条件但非社会发展所急需，特别是招生就业情况出现较大滑坡的专业则减少招生数量或停止招生。

第四章 专业建设

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文件、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等。

（一）专业建设规划是专业建设发展的依据，是学校发展

战略的具体体现。学校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制订与调整专业建设发展规划；二级学院制订本学院专业建设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包括专业建设指导思想、专业建设原则、专业建设目标和专业建设保障措施等。

（二）人才培养方案是保证人才质量的纲领性文件。制订人才培养方案须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科学合理，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三）师资队伍建设是专业建设的基本保证。各专业须建立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教学科研相结合的相对稳定的教学梯队。要重点抓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提高，注重选拔培养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发挥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培养优秀青年教师充实教学第一线。

（四）专业教学条件建设是专业建设的重要保障。专业教学条件建设包括教学课程、实验室、产学研与实习基地、图书资料及教学场所建设等，要达到专业建设标准。

（五）教学文件是保证本科专业建设效果的重要依据。各二级学院负责建立专业建设教学文件档案。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执行表、授课通知单、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代表性授课教案(讲稿)、学生作业、实验报告、课程教学小结、班级日志、学生课程论文、教师教学论文、师生获奖情况以及相关多媒体教学资料等，各专业每年须充实和完善专业教学文件档案。

（六）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是提升专业水平的有效途径。学校鼓励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进行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研究，支持教师进行教学改革，支持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以及教学方法改革的各种尝试和努力，加强教研室、基层教学活动“双基”建设力度，对改革中取得的教学成果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学校专业建设分类与立项条件。专业建设分为校

级、省级和国家级三个等级。校级专业建设分为新建专业达标建设、特色专业重点建设和品牌专业示范建设三类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专业建设项目，从校级专业建设项目中遴选推荐，进入相应建设类别。

（一）校级新建专业达标建设的对象是毕业生不满 1 届的专业，建设目标是达到该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的要求，从新增专业批准招生当年起实行专项建设。

（二）校级特色专业重点建设的对象和条件。对于毕业生已满 1 届，且具有明显专业特色，能够通过建设达到国内同层次高校同类专业前列水平的本科专业，经申报批准后列为特色专业重点建设项目。

（三）校级品牌专业示范建设的对象与条件。对于毕业生已满 2 届，学术水平高，师资力量强，教学基础好，社会需求大，具有较明显地方特色和社会效益的优势专业，能够通过建设达到国内同层次高校同类专业一流水平的专业，经申报批准后列为品牌专业重点建设项目。

（四）校级特色专业重点建设和品牌专业示范建设项目申报程序。重点和示范建设项目纳入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管理，特色专业和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3-4 年。每年申报一次，教务处组织专家遴选评审，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学校发文公布执行。

（五）国家级和省级专业建设项目，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原则上从校级重点和示范建设项目中推荐，特殊情况另行处理。

第十四条 特色专业和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报书

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建设现状与水平、专业优势与前景、进一步重点建设的目标规划、建设内容、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等。

（二）项目支撑材料

1. 基础实力分析。包括办学条件（年度办学经费、图书资

料、教学设备、实验实训基地等)、专业教师队伍(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及学术梯队的职称、年龄、学历、学位、学缘等情况分析)和学生培养与质量(近三年学生的第一志愿报考率、新生报到率、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以及学生获奖、考研录取率等情况)。

2. 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总结。包括近三年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举措与成果、教学科研项目清单及质量水平,专业建设经验及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 专业建设的考核及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 学校每年组织专业建设考核验收。考核验收结论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种。考核验收结论达到“合格”以上的专业,学校将预算下一年度专项经费予以支持;考核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专业限期整改,暂停专项经费使用,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予以撤项处理。

(二) 重点和示范建设专业建设期满,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估验收,验收结论达到“优秀”的专业将授予“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特色专业”或“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品牌专业”称号,有效期四年,有效期内所在学院享受特殊专业建设补贴,用于强化专业优势,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这两类专业每两年参加一次年检。年检不合格者,取消相应称号和专业补贴,并由所在学院负责整改,半年后接受复评。复评仍未通过的,予以撤项处理,所在学院不得申报下一年度专业重点和示范建设项目。

(三) 专业检查与验收结论为“优秀”的专业所在院部年度考核总分基础上增加5分后参与排序;当年检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专业所在院部,年度考核总分中扣减5分然后参与排序。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新建专业从上级批准招生年度开始进行建设,学

校列入新建专业建设经费预算。

第十七条 特色专业和品牌专业建设经费根据立项审批标准执行，列入重点和示范建设专业专项经费预算。

第十八条 专业建设经费分年度由财务处列入预算，专业建设期内每年未使用完的经费可以结转下一年使用。建设周期完成半年后，未使用经费收回。

第十九条 专业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经费使用范围包括本专业建设调研、外聘专家咨询与讲座、师资培训、主干课程及教材建设、专业教学改革、专业和课程改革成果奖励、仪器设备、图书资料、软件购置等。所购置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软件以及专业建设取得的成果等一律归学校所有。

第二十条 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检查。结合专业建设检查验收工作，对专业建设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下年度经费使用预算的建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专科专业建设，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校教〔2017〕21号）文件自行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